

证券代码：836885

证券简称：恒达时讯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北京恒达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北京恒达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恒达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恒达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恒达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保证资金运营的安全性、收益性，维护股东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恒达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的

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一）单独或与他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等经济实体；
- （二）收购、出售、置换其他公司股权；
- （三）增加、减少对外权益性投资；
- （四）股票、债券、基金等证券投资；
- （五）委托理财、衍生产品投资；
- （六）其他对外投资。

上述投资涉及公司主营业务范围的为主营业务投资；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为非主营业务投资，包括证券、期货、期权、外汇、房地产、委托经营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

第三条 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一）短期投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期不超过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基金等证券投资。

（二）长期投资：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且持有期超过一年的投资，包括采取收购、兼并、控股、参股、合资、租赁、资产置换等方式，以货币、技术、产品、商誉或其他资产等，投资组建控股、参股企业或与有关企业合营、联营等。

第四条 对外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服从战略。必须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有利于调整结构、拉动产业升级；

（三）科学民主。长期投资必须坚持先论证、后立项、再集体决策和相关报告报批的程序，以确保正确的投资方向。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可以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四）效益优先。投资应当合理配置资源，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风险防范。投资主体应将投资前的风险识别、评估与实施过程的有效控制紧密结合，确保投资风险可控。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履行本制度，对有关事项的判断应当本着有利于公司利益和资产安全和

效益的原则审慎进行。

第六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以及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作出决策。

第八条 除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外，公司应严格按照如下规定的权限及程序履行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手续：

（一）投资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标准的对外投资项目，应提交公司总经理审批决策。

（二）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三）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由董事会审议和批准：

1、主营业务投资：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的对外投资事项；如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的对外投资事项则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2、非主营业务投资：单笔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如单笔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则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此外，如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且该期间最高余额（即成交额）达到《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关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和批准重大交易的标准，则亦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如该期间最高余额（即成交额）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标准，亦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的权限为：

1、主营业务投资：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的对外投资；

2、非主营业务投资：单笔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未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如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且该期间最高余额（即成交额）达到《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关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和批准重大交易的标准，则

亦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如该期间最高余额（即成交额）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标准，亦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对外投资事项同时涉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财务资助等情形的，除按照本条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外，还需要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财务资助等相关规定，反之亦同。

第九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八条规定；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八条规定。

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投资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八条规定；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对外投资，除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第八条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参与研究、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审议并提出建议，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负责进行预选、策划、论证、筹备，对子公司进行责任目标管理考核。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负责资金的筹措，负责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银行开户等工作。投资后，财务部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

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文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参股公司，应对参股公司派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或影响参股公司的运营决策。

公司对外投资子公司，由公司派出人员担任子公司的董事、法定代表人，并派出相应的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控股公司，确保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

第十五条 上述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控股、参股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监事等有关人员，应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参与日常的经营管理等形式，获取更多的投资单位的信息，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处置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处置对外投资：

- （一）根据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经营期满且股东会决定不再延期的；
- （二）对外投资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和发展战略；
- （三）对外投资出现连续五年亏损，扭亏无望且没有市场前景；
- （四）所投资项目预计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五）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不可抗力而使投资项目终止的情形；
- （六）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投资处置方案应经公司决策后执行，投资处置的审批程序与投资决策程序相同。

第十八条 对外投资收回和转让应严格按照国家法规、行政规定和相关文件要求履行报批手续，有关部门在操作过程中必须尽职尽责，认真作好投资收回和转让中的资产评估等工作，防止公司资产流失。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董事、监事违反本制度规定实施对外投资的，应当主动予以纠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应的董事、监事应当予以赔偿。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会罢免相应董事、监事的职务，并视情况要求其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实施对外投资的，应当主动予以纠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应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予以赔偿。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董事会应当罢免相应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并视情况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对外投资中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营私舞弊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应当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应当免除相关人员的职务，并视情况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应当主动予以纠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予以赔偿。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通过被投资公司的股东会或董事会给当事者相应的处分、处罚、解聘等建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北京恒达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